



151406 – 向非穆斯林出售多功能掌机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生活在纽约市，我的工作就是出售多功能掌机和软件，我在你们的网站上看到了出售多功能掌机的教法律列，我想询问的就是：向非穆斯林出售多功能掌机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出售多功能掌机的组件如储存卡、耳机和保护措施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凡是禁止出售和经营的东西，在穆斯林和异教徒之间没有任何区别，凡是不允许向穆斯林出售的东西，也不允许向异教徒出售，按照学者们的正确主张，异教徒也是教法律列针对的对象，所以穆斯林必须要履行的事情，异教徒也应该履行；凡是禁止穆斯林做的事情，也禁止异教徒做。

哈菲兹·沃利耶丁说：“大多数学者和考证学家都坚持的正确主张就是：异教徒也是教法律列针对的对象，禁止穆斯林穿丝绸，所以也禁止异教徒穿丝绸。”《提出谴责》（ 3 / 227 ）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任何人都不能帮助别人做违抗真主的事情，哪怕被帮助者不认为那是违抗真主的事情也罢，比如帮助异教徒饮酒和吃猪肉。”《最大的法太瓦》（ 6 / 282 ）。

有人向沙菲尔学派的教法学家伊本·哈哲尔·海特米询问关于向异教徒出售麝香的问题，他知道那个异教徒买麝香，就是为了给偶像涂抹麝香；或者把家畜卖给士兵，而士兵不经过合法的屠宰，杀死家畜而食用它。

他回答：“禁止上述两种形式的生意，货主如果得知买主将用他的货物去做违抗真主的事情，那么禁止货主向他出售个东西；给偶像涂抹麝香以及不经合法的屠宰而杀死家畜，都是违抗真主的大罪，对异教徒也一样，因为根据最正确的主张，异教徒也像穆斯林一样，都是教法律列针对的对象，所以不允许帮助异教徒，向他们出售这些东西，让他们去做违抗真主的事情。”《最大的法太瓦》（ 5 / 43）



. 敬请参阅（[4256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出售多功能掌机组件的教法律列与出售多功能掌机的教法律列一样，所以，如果顾客很可能合法的使用多功能掌机，则是可以出售的；如果很可能非法的使用多功能掌机，则是不允许出售的；如果不知道顾客的情况，则应该根据你所在的地方大部分人使用它的情况而决定，如果大部分人非法的使用它，则是禁止出售的；如果大部分人合法的使用它，则是可以出售的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 13 / 109 ）中说：“凡是用在非法的方面、或者很可能要用在非法的方面的东西，禁止生产、进口和出售、以及在穆斯林当中推销。”

敬请参阅（[2898](#)）、（[97681](#)）和（[3974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